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、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。

（2）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1 月 16 日—2018 年 1 月 17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 7 号达实智能大厦。

3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 会议召集人：第六届董事会

5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磅先生

6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 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3,466,2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923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3,400,0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889%；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 9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：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563,422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4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及林晓春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7 日